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治理、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大股东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承诺事项、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

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并出具《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后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